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票字第1696號

聲 請 人 陳炫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表明本票之提示日（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系爭票據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僅免除提示之「舉證責任」，執票人仍應為「提示」）。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謝 明 松